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黃文昌
陳惠珍
黃翠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田美娟律師

被告 台灣電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凱熙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廖友吉律師

上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表明有調解意願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盈菽